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县、珙县、长宁县、翠屏区、江安县和泸州市江阳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宜宾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该拟建变电站位于宜宾市珙县巡场镇跳墩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1200MVA 主变压器 2 台、低压电容器 $2 \times 3 \times 60\text{Mvar}$ 、低压电抗器 $2 \times 2 \times 60\text{Mvar}$ ，500kV 出线间隔 4 个，220kV 出线间隔 11 个。

（二）泸州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该变电站位于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梨花村，拟扩建 500kV 间隔 2 个。

（三）双龙（宜宾）~复龙双回 500kV 线路（I、II 回）改接宜宾南 500kV 线路工程。拟改接线路分别起于双龙（宜宾）~

复龙双回 500kV 线路 I 回第 26#号塔大号侧、双龙（宜宾）~复龙双回 500kV 线路 II 回第 24#塔大号侧，途经宜宾市叙州区、高县和珙县，均止于宜宾南 500kV 变电站。改接线路总长约 73.4km，包括单回段和双回段。其中，两个单回段线路长约 35.7+35.7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新建铁塔 169 基；双回段长约 2×1 k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新建铁塔 4 基。导线均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 500mm，输送电流为 2900A。

（四）宜宾南~泸州 500kV 线路工程。该拟建线路起于宜宾南 500kV 变电站，止于泸州 500kV 变电站，途经宜宾市珙县、高县、长宁县、翠屏区、江安县、泸州市江阳区境内，线路总长约 142.8km，包括单回段和双回段。其中，双回段线路长约 2×70.3 k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新建铁塔 163 基；单回段长约 1.1+1.1km，采用单回水平排列，新建铁塔 8 基。导线均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 500mm，输送电流为 2900A。

工程总投资 172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9 万元。

工程符合四川省及宜宾市、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工程选址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526-2024-00090 号），线路路径方案分别经宜宾市珙县、高县、长宁县、叙州区、翠屏区、江安县和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原则同意。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线路一档跨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缓冲区 0.53km (属生态保护红线,其中跨越长宁河约 0.04km,跨越长江约 0.49km),线路路径方案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N〔2025〕-1848 号)原则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工程应避免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经罐车拉运至高县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三) 严格按照国家、当地及报告书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尽量远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线路跨越自然保护区的两侧塔基采用挖孔基础等优化设计, 通过加大档距、铁塔高低基础等措施减少永久和临时占地; 线路跨越自然保护区、林木密集区等区域采取无人机或飞艇架线, 通过抬高导线架设高度、减少机械化施工等措施, 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及林木的砍伐;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运输路线, 对自然保护区两岸设置施工控制带, 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进行拦挡围护、设置警示牌, 禁止施工弃土、污染物等排入水体, 避免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通过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水保措施, 以及施工前表土进行剥离和防护, 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 保护生态环境。

(四)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 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建成后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废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将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事故油坑、排油管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30cmP6 抗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膜”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泸州 500kV 变电站扩建间隔后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五)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选用低噪声变压器, 合理布局主

变压器、电抗器等配电装置；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在东北侧围墙顶部设置长约 126m、高约 4.0m（其中围墙高 2.5m，声屏障高 1.5m）隔声屏障，确保场界噪声和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及其他生态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宜宾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长宁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宜宾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长宁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